

新橋譯叢4

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

[修訂版]

韋伯/著

康樂等/編譯

6180630

D07
981

港台書室

康樂主編 新 橋 譯 叢



800984

“Die Typen der Herrschaft”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新橋譯叢 4

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III)
[修訂版]

著者 / 韋伯
(Max Weber)

譯者 / 康樂・吳乃德・簡惠美
張炎憲・胡昌智

總主編 / 康樂

編輯委員 / 石守謙・吳乃德・梁其姿
章英華・張彬村・黃應貴
葉新雲・錢永祥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發行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汀州路3段184號7樓之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02)365-3707

傳真 / (02)365-8989

總策劃 / 吳東昇

策劃 / 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號11樓

電話 / (02)507-2606

著作權顧問 / 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印刷 /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62-2379

1989年1月1日 遠流一版

1997年2月1日 二版二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1295號

售價 26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2768-1

新 橋 譯 叢

支 配 的 類 型 : 韋 伯 選 集 (III)

[修 訂 版]

4

著者／韋伯

譯者／康 樂・吳乃德・簡惠美
張炎憲・胡昌智

總序

這一套《新橋譯叢》是在臺灣新光吳氏基金會與遠流出版公司合力支持下進行編譯的。其範圍廣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幾個最重要的部門，包括哲學、思想史、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我細審本叢書的書目和編譯計劃，發現其中有三點特色，值得介紹給讀者：

第一、選擇的精審 這裡所選的書籍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學術史上的經典作品，如韋伯(M. Weber, 1864-1920)和牟斯(Marcel Mauss, 1872-1950)的社會學著作，布洛克(M. Bloch, 1886-1944)的歷史學作品。經典著作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作者雖已是幾十年甚至百年以前的人物，但是他們所建立的典範和著作的豐富內涵仍然繼續在散發著光芒，對今天的讀者還有深刻的啓示作用。第二類是影響深遠，而且也在逐漸取得經典地位的當代著作，如孔恩(T.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1970)，杜蒙(Louis Dumont)的《階序人——卡斯特體系及其衍生現象》(1980)等。這些作品是注意今天西方思想和學術之發展動向的中國人所不能不讀的。第三類是深入淺出的綜合性著作，例如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的《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1971)，帕森思(T. Parsons)的《社會的演化》(1977)，契波拉(Carlo M. Cipolla)主編的《歐洲經濟史論叢》(*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這些書的作者都是本行中的傑出學人，他們鉤玄提要式的敘述則可以對讀者有指引的功用。

第二、編譯的慎重 各書的編譯都有一篇詳盡的導言，說明這部書的價值和它在本行中的歷史脈絡，在必要的地方，譯者並加上註釋，使讀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參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瞭解全書的意義。

第三、譯者的出色當行 每一部專門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嚴格訓練的學人翻譯的。所以譯者對原著的基本理解沒有偏差的危險，對專技名詞的中譯也能夠斟酌盡善。尤其值得稱道的是譯者全是年輕一代的學人。這一事實充分顯示了中國在吸收西方學術方面的新希望。

中國需要有系統地、全面地、深入地瞭解西方的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這個道理已毋需乎再有所申說了。瞭解之道必自信、達、雅的翻譯著手，這也早已是不證自明的真理了。民國以來，先後曾有不少次的大規模的譯書計劃，如商務印書館的編譯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等都曾作過重要的貢獻。但是由於戰亂的緣故，往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像本叢書這樣有眼光、有組織、有能力的翻譯計劃，是近數十年來所少見的。我十分佩服新光吳氏基金會與遠流出版公司的深心和魄力，也十分欣賞《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的熱忱和努力。我希望這套叢書的翻譯只是一個新的開始，從初編、二編、三編，不斷地繼續下去。持之以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發展一定會從翻譯進入創造的階段。是為序。

余英時

1984年9月5日

編 序

《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決定編譯瑪克斯·韋伯的經典著作，蓋認為將這些作品譯成中文，對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當大有助益。

編輯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初步決定編譯一套《選集》，分別就政治、宗教及經濟史各層面選譯韋伯作品，俾初學者得有一入手把柄。其次，為韋伯若干最重要經典之全譯，亦即：《經濟與社會》(包括《宗教社會學》、《支配社會學》與《法律社會學》等)、與《宗教社會學論文集》(包括《中國的宗教》、《印度的宗教》與《古猶太教》等)，以便讀者得窺韋伯學術之全貌。藉此兩項工作，《新橋譯叢》希望能將韋伯學術有系統且較完整地呈現在國人面前。

韋伯學術之博大精深，其德文原著之艱深複雜，已為世所公認。編譯小組工作同仁雖務求於傳述原意方面達最可能之精確，格於學力，錯誤之處恐亦難免，至盼學界賢達先進不吝賜正，庶幾國人終能得有一更完善之韋伯譯本。

翻譯是一種事業，或者，套個韋伯慣用的辭彙，翻譯更應該是一種“志業”。《新橋譯叢》秉此精神從事譯述，並將成果貢獻給社會。是為序。

康 樂

1993年7月1日

譯 序

本書第一版於1985年由允晨公司發行，1989年經局部修訂後由遠流公司發行。此一譯本基本上以Guenther Roth及Claus Wittich編的英譯本*Economy and Society*(pp. 212-301)為底本，另外參考德文原著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pp. 122-176)，以及世良晃志郎的日譯本《支配の諸類型》，〈導言〉則譯自莫姆森(Wolfgang J. Mommsen)的“The Theory of the ‘Three Pure Types of Legitimate Domin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Plebiscitarian Democracy”，*The Age of Bureaucracy: Perspectives on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Max Weber*, (New York, 1974) pp. 72-94；各章節譯註者如次：簡惠美(導言)；吳乃德、康樂(正文)；康樂、胡昌智、張炎憲(譯註)。全書並經張茂桂、康樂校訂一次。

爲了配合新版著作權法的規定，此次修訂版儘可能回復到德文原著，除了修正前此譯本的一些錯誤外，章節的劃分與標題悉以德文本爲準。此外，由於無法取得莫姆森文章的翻譯授權，〈導言〉不得不予以刪除，日註、英註與德註亦經大幅刪訂，並將註釋移至本文同頁，以方便讀者閱讀。

康 樂

1995年8月1日

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III） / 韋伯（Max Weber）著；康樂等譯。 -- 二版。 -- 臺北市：遠流， 1996[民85]
面； 公分。 -- （新橋譯叢；4）
含索引
ISBN 957-32-2768-1（平裝）

1. 韋伯（Weber, Max, 1860-1920） - 學術思想
- 政治社會學 2. 政治社會學 - 哲學, 原理

570.15

85002067

目 錄

總序.....	余英時
編序.....	康 樂
譯序.....	康 樂
1 正當性的基礎.....	1
1. 支配的定義、條件與種類，正當性.....	1
2. 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	7
2 具有官僚制管理幹部的法制型支配.....	11
3. 法制型支配：純粹類型.....	11
4. 法制型支配：純粹類型(續).....	16
5. 一元化領導的官僚制.....	22
3 傳統型支配.....	29
6. 純粹類型.....	29
7. 純粹類型(續).....	32
7a. 長老制、家父長制與家產制.....	39
8. 長老制、家父長制與家產制(續).....	46
9. 身分制支配與家產制支配.....	49
9a. 傳統型支配與經濟.....	51

4 卡理斯瑪支配.....	61
10.卡理斯瑪支配和卡理斯瑪共同體.....	61
5 卡理斯瑪的例行化.....	71
11.卡理斯瑪的例行化及其影響.....	71
12.卡理斯瑪的例行化及其影響(續).....	78
12a.卡理斯瑪的例行化及其影響(續).....	82
6 封建制度.....	89
12b.采邑封建制.....	89
12c.俸祿封建制及其他變型.....	98
13.不同支配類型的混合.....	105
7 非支配——卡理斯瑪的再詮釋.....	111
14.非支配——卡理斯瑪的再詮釋.....	111
8 合議制與權力劃分.....	125
15.合議制與權力劃分.....	125
16.特殊化的權力劃分.....	144
17.政治權力劃分與經濟的關係.....	147
9 政黨.....	149
18.定義及特質.....	149
10 非支配性的團體行政與代表制行政.....	157
19.非支配性的團體行政與代表制行政.....	157
20.“名門望族”的行政.....	159
11 代表制.....	163
21.主要的形式和特性.....	163
22.利益團體代理人的代表制.....	171

附錄：“正當性”理論的一個說明	177
譯名對照表	183
索引	199

1

正當性的基礎

1. 支配的定義、條件與種類，正當性

在《經濟與社會》一書中(第1部第1章第16節)，我們將“支配”(Herrschaft)定義為：一群人會服從某些特定的(或所有的)命令的可能性。因此這個定義並沒有統括所有行使“權力”(Macht)或“影響力”(Einfluß)的型態¹。根據這樣的定義，支配或“權威”(Autorität)²

¹ 韋伯界定“權力”為：在社會關係內，行動者具有可以排除各種抗拒以貫徹其意志的可能性(Chance)，不論此一可能性基礎為何。“支配”與“權力”不同之處在：“支配”一詞在社會學概念上必須更嚴密，它僅意味著一個命令受到服從的可能性而已。

² 韋伯在Autorität一詞用了引號、並加括號放在Herrschaft之後，表示這是可以互換的一個口語詞，不過此句文意清楚指出尚未涉及服從的基礎。此章主要在討論正當性支配的類型。Herrschaft一字，我們經過仔細的考慮之後，決定不採用《經濟與社會》一書的英文版編譯者Roth和Wittich的譯法，而根據Raymond Aron和W. G. Runciman，將之譯為“支配”(domination)，認為這才是最妥當的。較之於“domination”，Roth和Wittich所用的“權威”(authority)一詞就顯得意義狹窄得多，因為它主

可能會立基於非常不同的服從動機：由最單純的習慣性服從，到最純粹理性的利益計算。因此每一種真正的支配形式都包含著最起碼的自願服從之成份³。也就是對服從的**利害關係**的考慮，而這種考慮可能是因為別有用心，也可能是基於真心的誠服。

並非所有的支配皆使用經濟手段，更少是以經濟利益為其標的。可是一般而言，如果被統治者為數頗眾，支配的行使便須藉助**管理幹部**(Verwaltungsstab, 參見《經濟與社會》第1部第1章第12節)。這個特別的團體通常受委託執行一般性的政策和特殊指令。管理幹部的成員對支配者(Herr)的服從，可能是基於習慣，可能是由於感情的連繫，可能由於物質利益，也可能由於理想性(wertrational)的動機⁴。這些不同的動機決定了不同的支配形式。如

要指的只是特定的個人或人物在權力當中的地位。對Roth和Wittich這種折衷用法更不利的是，這樣一來就會模糊了韋伯之系統化的嚴密本質與精緻的勻稱性。我們必須承認韋伯是試圖以一人格化的形式來處理支配與領導的問題。正如我們下面會看到的：就此而言，“權威”一詞的確是合適的。但在另一方面來說，“正當支配的三個純粹類型”理論，乃是要就政治體系全貌及其各自的意識型態的基礎來研究，而不只是政府之權威的問題而已。“統治”(rule)一字也不錯，然而它還是太狹隘了，只能照顧到統治的行動這一方面，雖然它已相當適合於正確地顯現出支配者(Herrscher)與被支配者(die Beherrschten)之間的關係來。基於上述理由，本書在大多數場合將Herrschaft一字譯為“支配”，“權威”則偶爾用之。

³ 每個追求長期存在的政權，它們的領袖都需要被統治者(至少那些有社會影響力的階層)的認可，參閱*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 (3rd ed. 1971, 以下簡寫為GPS) p. 339。

⁴ Wertrationalität 有時亦譯為“價值理性”，韋伯認為社會行為的取向取決於下列四種態度：1. 工具理性、或譯目的理性(Zweckrationalität)；2. 價值理性；3. 情感，特別是情緒性；4. 傳統，亦即習性。

果管理幹部和支配者之間的結合，是以純粹的物質利益或利害考慮為基礎，這個結合必然不十分穩固。通常還會有其他的因素，如感情的、理想的因素，以補充物質利益考慮的不足。在某些特殊非日常性的情況下，光是物質利益本身就可能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這些關係，正如其他人際關係，受習慣和物質利益的考慮所決定。可是作為支配的基礎，單靠習慣、個人利害、純感情或理想等動機來結合仍不夠堅實。除了這些之外，通常還需要另一個因素，那就是**正當性**的信念。

經驗顯示，從來沒有任何支配關係自動將其延續的基礎，限制於物質、情感和理想的動機上。每一個支配系統都企圖培養及開發其“正當性”。而由於正當性基礎的不同，連帶地也導致了不同的服從型態、不同的行政系統、以及不同的支配方式。而其效果當然也有基本的差異。因此，我們可以拿**正當性的類型**來適當的分類不同的支配形式。我們將從近代，也是我們較熟悉的類型著手。

1. 我們以正當性的類型做標準，而不選擇其他的標準來分類支配型態的理由，將可由其結果來說明。目前我們暫時擱置以另外某些標準所做的分類方式，這並不至於對我們的討論造成太大的困難。任何控制系統，只要和財產處理牽扯上確定的關係，那麼這個控制系統之“正當性”的重要性就要遠超過“理念”的重要性了。

2. 並非每一個由習律(Konvent)或法律保障的“要求權”都涉及到支配關係(Herrschaftsverhältnis)。否則向雇主要求給付工資的勞工，如果受到法庭的支持，也可說是能支配其雇主的

了⁵。事實上這位勞工的真正法律地位不過是契約關係中的一造，對作為另一造的雇主有要求工資給付的“權利”。另一方面，支配關係這個概念也沒有排除它可能來自自由契約的例子。例如雇主在生產過程上制定各種規定、下達命令也是一種支配。封建貴族和其封臣之間的關係，雖然此一封臣是自願納入效忠的關係，也是一種支配。儘管服從於工廠的紀律是“自願性”的，不若服從於軍隊紀律之“非自願性”，但這並不改變它也是一種支配關係這個事實。行政官員的身分根據自由契約訂立，可以自由地辭職。有時甚至“子民”(Untertanen)的身分都可以自由取得或放棄。這都無妨於其牽涉到一種支配關係。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形下，如奴隸制，對支配的臣服才是絕對非自願性的。

另一方面，如果一個人因壟斷而握有經濟“力量”，對經濟交易的對方可以下達“指令”，我們將不稱之為正式的“支配”關係。正如依靠其他某種優越性而來的“影響力”，如性愛的吸引力、高度的運動技巧及迷人的口才等，這些都不構成“支配”。甚至一家大銀行憑其優越地位而迫使其他小銀行加入壟斷式的卡特爾(Kartell)組織，這仍不足以稱為“支配”關係。可是如果有某種直接的號令和服從關係，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例

⁵ 加入(營利事業的)支配關係社會中，形式上是自由的。但是，解雇一事形式上也同樣是“自由”的；因此，被治者與被雇者通常在接受勞工市場條件的同時，也屈服於營利事業的規範之下。加入某一企業的自由，並未改變企業的支配特性。基於“契約”受到重視這樣的基礎上，使得資本主義企業變成非常典型的“法律式”的“支配關係”。詳見 *Wissenschaftslehre* (4th ed.), pp.476-7。

如大銀行對其他小銀行下達命令，不論內容是什麼，都可能受到後者的遵從，前者並且對後者是否忠實執行這些命令有著監督權。當然，支配關係和非支配關係的分野並不十分明顯。兩者的分野只是程度上的漸進，而非截然的分割，正如單純的負債和成為債務奴隸之間的差別。甚至一個“俱樂部”(Salon)⁶的地位都可能極接近權威性支配，卻不構成“支配”關係。將兩者在具體事實中做截然的劃分是不可能的。可是也正因如此，在概念分析層次上對它們做清楚的分辨更形重要。

3. 自然，對支配體系之“正當性”的社會學討論，只將其視為受支配者的某種心理態度，及因此而引發的某種實際行為。然而，並非每一項對掌權者的臣服都含有正當性的信念。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對掌權者的忠誠，可能因投機心理或物質利益的動機而偽裝出來。人們也可能因個人的軟弱或無助，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而臣服。可是以上這些考慮在分類支配的類型時，並不是決定性的。重要的是下列事實：(1)在某些情況下，支配者對正當性的堅持達到某種顯著的程度，同時這些堅持，根據它的支配類型，是“妥當的”(gilt, valid)；(2)如果確實妥當，那就肯定了那些自稱擁有權威之支配者的地位；同時，也決定了支配者行使支配的可能方式。

而且，正如許多實際例子顯示的，一個支配系統可能由於支配者及其行政幹部(例如保鏢、古羅馬的御林軍、“紅”衛隊或“白”衛隊)的共同利益，以及被支配者的無助，根本毋需假

⁶ 意指由名人(如文學家、藝術家、政府要員等)私自在家中組成的團體。